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8031658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中含甲苯（Toluene）成分之管理規定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甲苯成分限使用於指甲用化粧品。指甲用化粧品類中如以甲苯成分為原料時，基於產品使用安全，其最終製品之含量，不得超過25%，且於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「避免兒童接觸」等警語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「藥物資訊網」之最新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85906666轉6880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5233303
 - （五）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